 鈺邦科技 APAQ	文件名稱：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應商管制程序</h2>	文件編號：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C-QP-06-02</h3>
		版次：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X</h3>

## 1.0 目的

藉由對供應商之管理，使供應商能持續、並如期提供符合公司品質/環保要求和符合有害物質減免 HSF 要求，及包括供應商是在符合社會責任要求下生產之產品。

## 2.0 範圍

凡透過採購程式對供應商下訂單者，凡是提供產品給我司之公司、個人均屬此範圍。

## 3.0 權責

3.1 供應商之選擇、評核及管理：採購單位、品保單位、研發/技術單位

3.2 儀校/檢驗廠商之選擇、評核及管理：品保單位

3.3 設施工程類之選擇、評核及管理：廠務單位

3.4 品質、環境、安全衛生、社會責任、QC080000 管理系統輔導與評核計劃：品保單位

## 4.0 定義

4.1 供應商:凡所有直接及間接提供在生產過程中有機會用到的材料廠商均屬之。

4.1.1 委外加工廠商

4.1.2 服務類之供應廠商：如代理商、儀校/檢驗廠商

4.1.3 環境類之供應廠商：如設施工程

4.2 HSF:綠色產品,不含有國際或國家法規環境限制性物質的產品

## 5.0 內容

### 5.1 新供應商/外包商選擇基本原則：

本公司新供應商選擇流程(包括：5.2-新供應商調查/評鑑/登錄)，應考慮下列項目：

5.1.1 供應商的風險評估，此等風險包括供應商/外包商產品符合性及本公司持續不斷供應產品給其客戶。

5.1.2 相關品質與交付績效。

5.1.3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的評估。

5.1.4 跨功能小組的決策(由採購、品保、研發、技術、生管人員組成新供應商/外包商評鑑小組)。

5.1.5 當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產品含軟體時，應考慮供應商軟體開發能力的評估。

5.1.6 他須適當地列入考慮項目包括：

a) 汽車產品營業額(實際金額及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b) 財務穩定性。

c) 採購產品、材料或服務的複雜性。

d) 所需的技術(產品或流程)。




文件名稱： <b>供應商管制程序</b>	文件編號： C-QP-06-02
	版次： X

- e) 可用資源(例如：人員、基礎設施)的充足性。
- f) 設計與開發能力(包括：專案管理)。
- g) 變更管理流程。
- h) 營業持續規劃(例如：防災準備，緊急應變計劃)。
- i) 物流流程。
- j) 客戶服務。
- k) 採購合約。

## 5.2 新供應商調查/評鑑/登錄

- 5.2.1 供應商登錄與評核指原物料(BOM)採購部份，而其它採購(包括一般性採購、服務性採購、設施工程案與零星採購)等類別則不在此限。
- 5.2.2 採購單位根據公司實際需求尋找適合的供應商，同時收集各方面資料，如品質、服務、交貨期、價格、技術，同行業信譽作為篩選的依據，並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基本資料表](#)」。
- 5.2.3 技術/研發單位對樣品進行試做確認，並填寫「[材料承認申請表](#)」。如果樣品不能通過確認，可以根據產品方面存在的缺陷要求改善或者取消其資格，經過改善後需要進行再次確認改善成效。
- 5.2.4 採購單位對「[供應商基本資料表](#)」、「[材料承認申請表](#)」初選，選定後將新供應商評鑑資料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給供應商進行自評。本公司針對新供應商評鑑，可視新供應商目前品質認證水準進行層別稽核，未建立品質系統或未通過 ISO 9001 者，以無\*號項目稽核；通過 ISO 9001 者，須採用所有項目(標示\*\*者除外)；通過 IATF16949 者，由評核人員視其材料重要性對標示\*\*項目做適當要求。
- 5.2.5 廠商自評完畢，且自評分 85 以上，廠內由採購會同技術單位、品保單位相關人員對供應商展開現場評審。評審項目包括品質、HSF、社會責任(環境、勞工、安衛、系統與道德)，下列表單進行展開
  - 5.2.5.1 “Supplier Quality System Audit Report”
  - 5.2.5.2 “Supplier Quality Process Audit Report”
  - 5.2.5.3 “Supplier Hazardous Substance Free Audit Report”
  - 5.2.5.4 “社会责任行为准则稽核查检表”
- 5.2.6 採購單位匯整技術單位、品保單位評審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新供應商評鑑承認之條件，並將匯總結果報副總級或以上主管，經核准後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並依材料類別對原材廠商進行分類。而當供應商屬於合併、義務或聯盟關係時，應驗證其品質管理系統之延續性與有效性。

 鈺邦科技 APAQ	文件名稱：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應商管制程序</h2>	文件編號：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C-QP-06-02</h2>
		版次：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X</h2>

5.2.6.1 A 類材料--主材類,包括導針、膠粒、鋁殼、鋁箔、電解紙膠帶、碳膠銀膠、導線架等。

5.2.6.2 B 類材料--化學類,包括鐵鹽、膠粉、甲醇、乙醇、氫氧化鈉、油墨、咪唑、EDOT、封裝膠等。

5.2.6.3 C 類材料--輔材類:主要包括盒帶卷盤、網版、紙箱、PE 袋、熱封膠帶等。

### 5.2.7 新供應商評鑑承認之條件

5.2.7.1 QSA/QPA/HSF/CSR 總分“86 %-100%合格” “75%-85% 有條件合格” “小於 75%不合格”，單項得分不可小於 70%，若小於 70%則視為不合格。

- a) 合格：7 個工作日內提供改善報告，經審核後加入合格供應商。
- b) 有條件合格:7 個工作日內提供改善報告，3 個月內不接受複評，缺失事項需全部關閉，稽核小組依據實際狀況現場確認。
- c) 不合格：7 個工作日內提供完整缺失改善報告，半年內不接受複評，缺失事項需全部關閉，稽核小組現場確認。
- d) 複評仍為有條件合格/不合格，一年內將不接受其稽核申請，再次稽核將重走初次評鑒流程。

5.2.7.2 QSA/QPA/HSF/CSR 其一為有條件合格/不合格總結果也判為有條件合格/不合格

### 5.2.8 新供應商免實地評鑑之條件

5.2.8.1 已取得汽車業品質系統標準或通過國際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供應商，或料源取得不易之供應商或單一 SOURCE 之供應商。

5.2.8.2 客戶指定之供應商。

5.2.8.3 代理商或國外廠商：經書面評鑑合格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代理證明檔，則免實地評鑑。

5.2.8.4 若為重要物料，相關單位認為有需實地評鑑之需求，可另行提出安排之。

5.2.9 新供應商實地評鑑項目：依照新供應商評鑑之內容執行。

## 5.3 供應商之管理之績效監測與季度評核

針對汽車類產品，本公司應對供應商/外包商的績效表現透過下列指標加以監測：

5.3.1 品保單位應依據進貨檢驗之結果，每月監控供應商/外包商之交貨品質。

5.3.2 品保單位應每月根據「[客戶抱怨案件登錄表](#)」與「[客戶問題處理單](#)」統計本公司因交貨問題造成客戶生產中斷次數(包括：客戶通知相關製造場扣留及停止出貨之次數)之趨勢；該趨勢應依責任區分，分別建立屬於本公司責任與供



文件名稱：

## 供應商管制程序

文件編號：

C-QP-06-02

版次：

X

應商/外包商責任之相關趨勢，參考『[客戶問題處理程式](#)』之規定執行。

- 5.3.3 品保單位應每月根據「[客戶抱怨案件登錄表](#)」與「[客戶問題處理單](#)」統計本公司出貨產品之市場(經銷商)退回(field returns)、召回(recalls)、及保固(適用時)狀況趨勢；該趨勢應依責任區分，分別建立屬於本公司責任與供應商/外包商責任之相關趨勢，參考『[客戶服務管制程式](#)』規定執行。
- 5.3.4 物控單位應分別依廠商“送貨單”與排程每月監控供應商之交期表現。
- 5.3.5 生管單位應分別依「[採購單](#)」之結果，每月監控外包商之交期表現。
- 5.3.6 物控單位應根據「[供應商交貨異常記錄表](#)」每月監控協力廠商交貨給本公司所產生額外運費次數及總金額(本公司支付)。
- 5.3.7 行銷單位應每月統計本公司交貨後客戶特別狀況通知之趨勢；該趨勢應依責任區分，分別建立屬於本公司責任與供應商/外包商責任之相關趨勢。所謂客戶特別狀況通知包括：客戶通知減量採購、客戶通知取消本公司為其合格供應資格等，參考『[客戶服務管制程式](#)』之規定執行。
- 5.3.8 採購單位負責組織品保、技術、物控單位對供應商進行等級考核評估，評估依據供應商品質/技術成績季統計表、供應商交期/成本成績表之內容，從品質、交期、成本、技術四個方面進行評核，其中技術評分結果統籌為品質表現績效。
- 5.3.9 採購將各部門評核的分數彙整至供應商定期評核表，並依據下表對供應商進行等級核算。

### ※供應商考核標準表

考核項目	評核項目	等 級				考核部門
品 質	50%	95 (含) 以上	85 至 94	70 至 84	69 以下	品保
交 期	15%					物控
成 本	10%					採購
技 術	25%					技術
總 評	100%	A	B	C	D	採購

- 5.3.10 採購依據評核結果考量原物料各供應商分配，調整採購比率(RANK A 及 B 增加採購比率,RANK C 減少採購比率),其中 RANK A 可結合付款票期及交貨免驗..等優惠措施進行激勵。
- 5.3.11 採購單位將每季考核成績發往各供應商，C 級廠商由品保安排 QSA&QPA 實地稽核輔導,對輔導期間所提問題,仍無法做改善之廠商,由品保單位發出「[停用通知單](#)」經品保主管審核、副總級或以上主管批准後取消其合格供應商,並由採購部負責從「[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中移除,D 級廠商應自合格供應商





文件名稱：

## 供應商管制程序

文件編號：

C-QP-06-02

版次：

X

一覽表中直接剔除。

5.3.12 當供應商供貨品質下降、品質不穩定或出現成批不合格時，品保部應立即填寫「**供應商矯正報告書**」至供應商，由供應商提出糾正改善措施，必要時品保單位可開出「**停用通知單**」，待產品品質驗證合格後，開立「**解禁通知單**」

5.3.13 當供應商發生 HSF 異常時，品保單位立即開出「**停用通知單**」，將其從「**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中剔除，並要求廠商六個月內改善完畢，改善後重走新供應商評鑒流程。


### 5.4 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稽核(第二者稽核)：

#### 5.4.1 車用機種供應商風險定義：

- a) 高風險廠商：如該車用機種客戶界定為安全件，研發人員於管制特性鑑別時，除鑑別為安全件外應另提供影響該機種特性之“高風險用料清單”，該清單內用料之供應商本公司應要求其朝認證 IATF16949 為目標。
- b) 中風險廠商：BOM 內除“高風險用料清單”外之料件，其餘直接使用於產品的用料廠商，此等廠商本公司應鼓勵其建立 IATF16949 品質管理系統。
- c) 低風險廠商：BOM 內未直接使用於產品之用料廠商，如耗材、包材等，此等廠商本公司應鼓勵其有效維持及持續改善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

5.4.2 本公司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管理系統開發原則如下：基於上述 5.4.1 之風險原則，針對提供本公司汽車產品直接原料與委外加工品之供應商(外包商)，應取得 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作為最低可接受水準【如果本公司客戶有授權，則經客戶授權之供應商(外包商)其品質管理系統最低可接受的水準，可能改為藉由本公司執行供應商(外包商)稽核(第二者稽核)以符合 ISO9001(2015)標準】，但最終目標是取得 IATF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標準之認證。除非客戶另有規定(例如客戶 CSR)，否則本公司須應用下列步驟以達到本項要求：

- a) 藉由第三者稽核通過 ISO9001(2015)認證；除非客戶另有規定，本公司的供應商〈外包商〉應藉由保有認證機構出具的第三者認證之證書，以證明其符合 ISO9001(2015)，證書上應有被承認的 IAF MLA(國際認證論壇多邊承認協議)成員的認證標誌，且該認證單位的主要範圍須包括 ISO/IEC17025 管理系統驗證。
- b) 通過 ISO9001(2015)認證，同時藉由本公司執行供應商〈外包商〉稽核(第二者稽核)以符合其他客戶指定的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例如：次級供應商最低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要求【MAQMSR】或等效要求)。
- c) 通過 ISO9001(2015)認證，同時藉由本公司執行供應商〈外包商〉稽核

 鈺邦科技 APAQ	文件名稱：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應商管制程序</h2>	文件編號：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C-QP-06-02</h2>
		版次：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X</h2>


(第二者稽核)符合 IATF 16949。

d) 藉由第三者稽核以符合 IATF16949 認證(供應商自 IATF 認可的第三者驗證機構獲得有效的 IATF 16949 認證)。

- 5.4.3 品保單位應依據供應商/外包商提供產品重要度(包括：產品安全/法規要求)、供應商/外包商日常交貨表現、供應商/外包商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水準、上次首次評鑑或年度稽核所發現之缺失狀況…等風險分析資料，每年排定「供應商稽核計畫表」(因考慮交通不便及非原廠因素，因此國外廠商及代理商不列入稽核對象)，以督促供應商/外包商品質改善系統。
- 5.4.4 為達對供應商/外包商效果，於執行稽核時，應以IATF16949或ISO9001當作基本品質系統要求，並將稽核結果分別記錄於「供應商稽核計畫表」
- 5.4.5 年度供應商稽核，依照「供應商年度稽核表」、「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稽核查檢表」內項目進行，未建立品質系統或未通過ISO 9001者，以無\*\*項目稽核；通過ISO 9000者(或以上-例如：通過IECQ QC080000、IATF16949等)，須採用所有項目(包括標示\*\*者)。
- 5.4.5.1 年度供應商考核成績落於 RANK C 的廠商優先考慮。
- 5.4.5.2 原物料主材交貨廠商及年交易額排前 20 名的優先考慮。
- 5.4.5.3 年度發生重大品質異常的廠商優先考慮。
- 5.4.5.4 本公司執行上述供應商/外包商第二者稽核之人員，其資格審查應依『特定工作人員管制程式』之規定執行。
- 5.4.5.5 連續二年無品質異常的廠商列為書審稽核。
- 5.4.5.6 上述如有變更須提出變更說明，彙報副總級或以上主管。
- 5.4.6 供應商對於品質異常或會造成延遲交期之因素產生前，需緊急通知本公司採購單位，執行應變措施。
- 5.4.7 當供應商無法再度提供物品/服務或無法符合公司品質之要求，此供應商則列入不准交易之廠商(二次年度評核皆為 RANK C 供應商)，則必須重新尋找新的供應廠商重新承認(參考 5.1)。
- 5.4.8 評核方式：原則上採實地評核方式，因客觀因素無法執行實地評鑑時，則要求供應商指派合適之人員解釋說明，並作成記錄以追蹤管理，若仍有困難則要求供應商提供詳盡的書面報告。

### 5.5 供應商資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供應商，由採購單位提出，副總級或以上主管批准後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鈺邦科技 APAQ	文件名稱：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應商管制程序</h2>	文件編號：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C-QP-06-02</h2>
		版次：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X</h2>

- 5.5.1 出現重大品質問題致使我司被客戶投訴減少我司訂單的；
- 5.5.2 連續 3 批供應產品出現不合格的取消該產品的供應資格；
- 5.5.3 品保部要求其品質整改後無明顯改進的；
- 5.5.4 單季業績考核為 RANK D 級；
- 5.5.5 因價格、市場等其他因素停止交易滿一年之合格供應商，需從「[合格供應商一覽表](#)」剔除。
- 5.5.6 對年度稽核總評核分為 75%-85%之間的供應商，需對其品質系統進行輔導，對輔導期間所提問題，仍無法做改善之廠商，將在「[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中剔除資格。
- 5.5.7 對成績低於 75%分以下者，應自「[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中直接剔除。

### 5.6 供應商資格重新確認作業

供應商資格重新確認作業，依據 5.1 新供應商開發流程進行。

### 5.7 注意事項

- 5.7.1 供應商如對既有成品及物料做變更，或是與所承認之規格不符或有疑慮，有以下表列之變更項目者，供應商應主動以書面於3個月(90天)前告知採購單位，並經研發或技術同意或重新承認後，始得進行變更。

變更項目	
設計/材料	電性、尺寸、外觀之設計變更
	主要材料之變更(影響最終產品功能、特性、HSF 之材料)
	主要材料供應商之變更(影響最終產品功能特性之材料)
製程	生產地變更
	重要製程設備及參數之變更(影響最終產品功能特性)
規格	規格書中電性、功能、尺寸、外觀之變更
	規格書錯誤之變更
	增加額外之參數
	包裝規格變更



文件名稱： <b>供應商管制程序</b>	文件編號： <b>C-QP-06-02</b>
	版次： <b>X</b>

- 5.7.2 針對提供重要材料之供應商應符合 ISO9001 之認證標準，其餘合格供應商應符合國際品質系統標準第三者認證為目標，若供應商無取得國際品質系統標準第三者之認證，得要求各供應商提供認證之時間與計劃。
- 5.7.3 針對供應商交貨品質異常，但已經流入現場生產的情況：需要製造單位提供此批不良品造成的生產的不良半成品數量及相關耗用的人力工時，由採購與供應商收取費用，最後送簽核准主管。
- 5.7.4 供應商制程中發現非環保物料或在產品抽檢發現HSF異常狀況發生時，供應商需於24小時正式通報我司品保單位，並將最終處理結果交予我司管理代表。
- 5.7.5 供應商須檔化定義修理與重工的相關過程，包括資料收集，儲存與搬運及不良品處理方式。
- 5.7.6 供應商須檔化定義不良品分析必須包含：不良分析等級、設備、資源、過程、批退率、廠商駐廠支援相關資訊等。
- 5.7.7 採購針對重要供應商的表現如出貨產品品質的表現、ESM 符合性、有害物質 HSF 符合性，不滿意退回次數、交貨準時性的表現（包含額外運費）、顧客通知品質或交貨相關的特殊狀況次數等事項加以監測，若上述交貨狀況未達要求者，則需登錄於“供應商交貨異常記錄表”。

## 5.8 供應商輔導管理


- 5.8.1 對品質管理系統運作較差之供應商，由品保部負責擬定輔導計劃實施對供應商輔導訓練，借此輔導能提升其管理水準及成效。
- 5.8.2 當有害物質管制要求變更時，採購部門需與廠商重新簽核管制要求，以達到對供應商進行宣導輔導的目的。

## 5.9 供應商社會責任 之規定：

提供公司採購品的供應商除能符合品質要求外，亦考量對產出產品的生產者是否有顧及維護勞工權益，在供應商選擇評估時增加社會責任要求，此要求以 SA8000 標準為參考依據，期待供應商能符合其精神要求。

- 5.9.1 所有供應商/分包商在初次接受訂單合約前，必須簽署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和 SA 8000 社會責任標準，並能接受現場稽核。
- 5.9.2 每年依供應商稽核計劃到供應商/分包商處作現場實地稽核，評估其對社會責任之實施符合情況。
- 5.9.3 若發現有不符事件屬較輕狀況如宿舍、餐廳髒亂衛生條件差則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成效。
- 5.9.4 若發現有不符法規要求包括任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等重大違反事件則立即停



 鈺邦科技 APAQ	文件名稱：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應商管制程序</h2>	文件編號：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C-QP-06-02</h2>
		版次：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X</h2>

止採購並撤銷合格供應商資格。

5.9.5 若有生產上需求考量須向屬家庭工人性質的供應商採購時，在採購合約上必須載明其亦能符合社會責任標準要求最低準則。

## 6.0 相關文件

6.1 倉儲管制程式	C-QP-15-01
6.2 進料檢驗作業辦法	C-WI-10-01
6.3 採購管制程序	C-QP-06-01
6.4 客戶問題處理程式	C-QP-14-01
6.5 客戶服務管制程式	C-QP-01-04

## 7.0 相關表單

7.1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	C-FM-06-03
7.2 Supplier Quality System Audit Report	C-FM-06-36
7.3 Supplier Quality Process Audit Report	C-FM-06-37
7.4 Supplier Hazardous Substance Free Audit Report	C-FM-06-38
7.5 供應商交貨異常記錄表	C-FM-06-08
7.6 供應商品質/技術成績季統計表	C-FM-06-24
7.7 供應商交期/成本成績季統計表	C-FM-06-25
7.8 供應商定期評核表	C-FM-06-26
7.9 合格供應商一覽表	C-FM-06-27
7.10 停用通知單	C-FM-06-41
7.11 解禁通知單	C-FM-06-42
7.12 材料承認申請表	C-FM-02-10
7.13 客戶抱怨案件登錄表	C-FM-01-20
7.14 客戶問題處理單	C-FM-14-01
7.15 採購單	A-FM-06-02
7.16 供應商矯正報告書	C-FM-06-04
7.17 供應商稽核計畫表	C-FM-06-12
7.18 供應商年度稽核表	C-FM-06-13
7.19 社会责任行为准则稽核查检表	C-FM-06-51